

江苏省 2024 年中职职教高考

计算机类专业技能考试

考
试
指
南

江苏省考试院

计算机类专业技能考试联合指导委员会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考点

二〇二四年 三月

目 录

一、考点平面示意图.....	1
二、重要须知.....	2
三、报 到.....	3
四、考试时间表.....	4
五、考试铃声指示.....	4
六、考生考试流程图.....	5
七、重要服务电话.....	6
八、考 生 守 则.....	7
九、考 场 规 则.....	8
十、《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9
十一、生活指南.....	11
附件 1-4.....	14

一、考点平面示意图



二、重要须知

（一）考前准备

1. 考生须自行下载、打印《江苏省 2024 年中职职教高考专业技能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 1）（以下简称《诚信考试承诺书》）。进入考点签到时，将《诚信考试承诺书》交考点。

2. 送考学校出具介绍信或身份证明，由送考教师随身携带，作为进入考点的依据。

3. 送考教师负责人于 3 月 13 日上午 10 点前将校外人员信息表（附件 2）电子文档发至邮箱:157775095@qq.com，备注邮件名：XX 学校+参加考试人数+考点名称。

4. 在以下网址缴费后可自行打印准考证。

网址：<http://106.54.229.107:200/>

（二）考试时间与地点（详见准考证）

1. 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3 月 17 日（上午 08:30-10:30，中午 12:30-14:30，下午 16:30-18:30）；

2. 地点：天工楼 A 座。

（三）网上缴费

1. 报名费：每科 40 元/人；

缴费方式：考生所在学校于 3 月 15 日前通过 2024 年江苏省中职职教高考准考证查询系统 <http://106.54.229.107:200/>进行缴费。

（四）候考安排

考生和带队教师可以在指定候考点（第一食堂一楼）休息，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管理，禁止随意走动。

（五）考试注意事项

1. 开始考试后，考生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正式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

2. 考试结束后，各考场监考老师根据安排指导考生有序错峰退场。

3.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信工具进入考场。

三、报 到

接待日期、地点安排如下：

日期	3月14日	3月15日	3月16日	3月17日
接待处	常州工程学院北门接待处			
接待时间	15:00-17:00	8:00-18:30	8:00-18:30	8:00-18:30

咨询：

(1) 现场接待人员

陈老师：15705276730 赵老师：13052952337 陈老师：13775271897

(2) 其他时间可咨询

戴老师：0519-86332017；13057183398

参观考场：考生3月14日15:00-17:00可以凭准考证看考场位置，严禁用数码设备拍摄录制考试现场。

进校要求：

(1)考生所在学校的送考大巴车需打印车辆通行证（见附件4）。送考私家车禁止入校,考生个人凭准考证、身份证步行入校。

(2)考点于考试开始前1.5小时有序安排考生进校，每场考试只允许当场次考生及送考教师、送考司机进入校园。

(3)考生、送考教师、送考司机从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北门进入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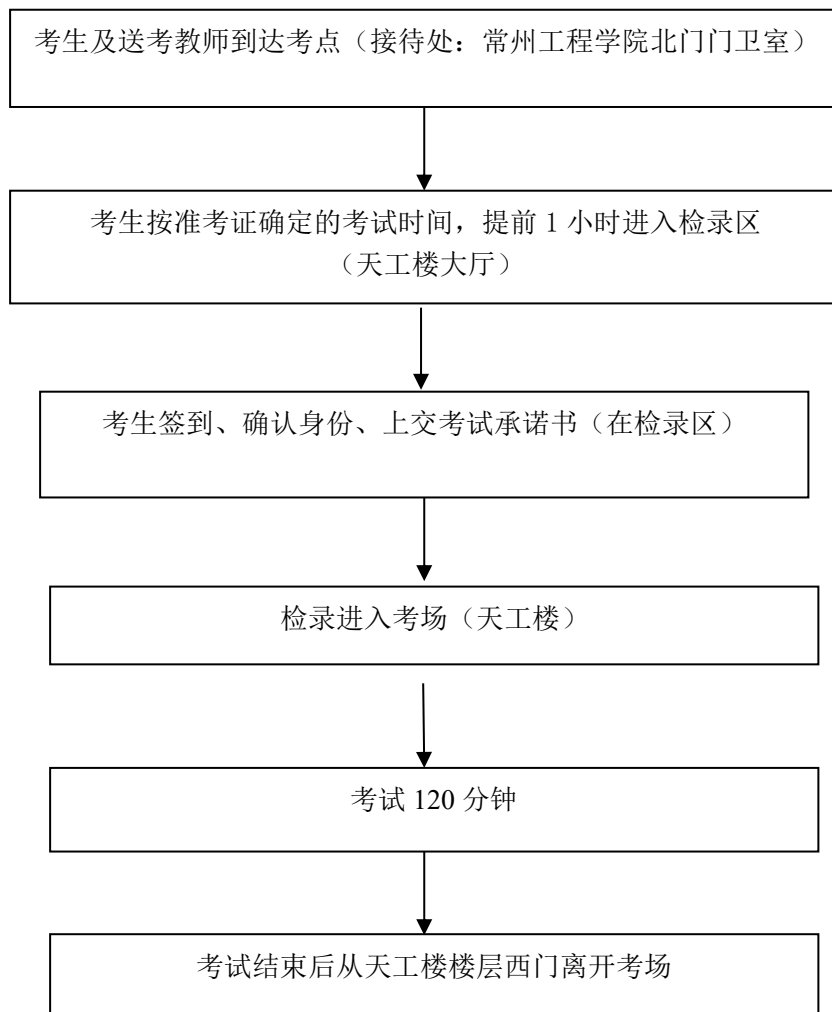
四、考试时间表

日期	考试场次	每场人数	每天总人数
2024年3月15日	上午：第一场	275	825
	下午：第二场	275	
	下午：第三场	275	
2024年3月16日	上午：第四场	275	825
	下午：第五场	275	
	下午：第六场	275	
2024年3月17日	上午：第七场	275	826
	下午：第八场	275	
	下午：第九场	276	

五、考试铃声指示

场次	铃声时间		备注
3月15日-3月17日 第一、四、七场	预备	8: 15	考生可提前 60 分钟检录进考场
	开考	8: 30	正式开始考试
	结束	10: 30	考试结束
3月15日-3月17日 第二、五、八场	预备	12: 15	考生可提前 60 分钟检录进考场
	开考	12: 30	正式开始考试
	结束	14: 30	考试结束
3月15日-3月17日 第三、六、九场	预备	16: 15	考生可提前 60 分钟检录进考场
	开考	16: 30	正式开始考试
	结束	18: 30	考试结束

六、考生考试流程图



七、重要服务电话

联系人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备注
第一联系人	黄一波	副校长	0519-86332004	13951231150	考点咨询
第二联系人	丁才成	教学部部长	0519-86332219	13584336191	考试咨询
第三联系人	李锐	智造学院院长	0519-86332096	15961165295	考点咨询
投诉联系人	裴纪平	纪委办主任	0519-86332034	13776848125	投诉咨询
医保联系人	邱莉	医务负责人	0519-86332158	15295082230	医疗保障

八、考生守则

一、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前40分钟，考生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准考证进入考场。考生只许携带必需的用具，严禁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如寻呼机、手机、小灵通等）、存储设备（如U盘、移动硬盘、MP3等）等物品进入考场。考场不负责保管考生所带物品。

三、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身份证、准考证放在监考员指定的地方以便核验。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考生不得答题（操作）。

四、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正式开考30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五、考生遇机器故障等异常情况，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六、考生在考试过程中须规范安全操作，如因考生违章操作，导致导致计算机死机、数据丢失，责任由考生自负。

七、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交换试卷、答卷，不准将试卷带出考场，严禁冒名顶替。

八、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操作）。经监考员逐个回收答卷（考件）无误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九、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与规定的行为，联考委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九、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如手提电话、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存储设备（如U盘、移动硬盘、MP3等）等物品进入考场。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监考员指定的地方以便核验。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考生不得答题（操作）。

五、考生遇机器故障等异常情况，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六、考生迟到1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正式开考30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

七、考生在考试过程中须安全规范操作计算机，如因考生违规操作导致计算机死机、数据丢失，责任由考生自负。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

九、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操作。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依次离开考场。

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联考委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十、《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十一、生活指南

一、学院地址考点位置

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 邮编：213164 下图“A”标记处为学院位置。



二、交通路线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周边交通示意图



(1) 沪宁高速薛家出口下，从市区方向直接上龙江高架快速路到和平南路（常武路）出口下，右转上常武路，直行约 1 公里右转至滆湖中路，继续直行约 2 公里到达学院。

(2) 沿江高速到常州（南）/武进出口朝武进/常州方向进入常武路，直行约 2.5 公里左转至滆湖中路，继续直行约 2 公里到达学院。

三、公共交通路线

● 火车站

1. 京沪高铁常州北站，乘坐地铁 1 号线【常州北站】→【科教城北】站下，3 号口出站。

2. 常州火车站，乘坐地铁 1 号线【常州站】→【科教城北】站下，3 号口出站。

● 汽车站

1. 常州汽车站，乘坐地铁 1 号线【常州站】→【科教城北】站下，3 号口出站。

2. 武进汽车站乘坐 B11 路【滆湖路花园街】站下。

四、住宿

考点不统一安排住宿，以下宾馆，仅供参考：

常州豪廷皇悦大饭店（距离考点约 1 公里）。地址：常州武进区府东路 9 号，总台电话：0519-68868888。

锦江之星酒店（距离考点约 1 公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永胜中路 17 号，总台电话：0519-81091999。

常州汉庭酒店（距离考点约 1.1 公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3-4，总台电话：0519-86388999。

五、用餐

考生、带队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就餐需求，可提前联系考点餐厅联系人李经理（快餐预约电话：15190546810）。

六、医疗

现场救护点：天工楼 A 座一楼大厅

院内指定医疗点：院医务室（学院北门东侧）

负责人：邱医生 电话：0519-86332158 手机：15295082230

附件 1

江苏省 2024 年中职职教高考专业技能考试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江苏省2024年中职职教高考计算机类专业技能考试的考生，本人就诚信考试作如下郑重承诺：

1. 我已认真阅读《考生诚信考试承诺条款》中的《考生守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要），我对内容知晓、认可，并将在考试过程中自觉遵守；
2. 我保证按有关规定参加考试，所填写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3. 我自觉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理。

承诺人：_____

考籍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送考车辆通行证



2024年中职职教高考计算机类技能考试

(常州工程学院考点)
送考专用车